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5323
30 November 196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六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
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
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一、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請秘書長諮詢會員國政府，就能否召開特別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作戰公約一事查明其意見，並將諮詢結果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二、遵照此決議案，代理秘書長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日請各會員國政府發表意見，並於一九六二年八月三十日向大會提出報告書(A/5174)，轉達五十八個響應此項請求之會員國政府意見，復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該報告書補遺一件(A/5174/Add.1)轉達其他兩會員國政府之意見。

三、總務委員會在九月二十一日報告書(A/5230)內建議在第十七屆會議程內列入一個項目，標題為“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秘書長報告書”，並發交第一委員會處理。

四 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一一二九次會議通過總務委員會建議,將此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五 十月五日,第一委員會第一二四五次會議決議將此問題作為其議程上之第四項目加以審議。嗣於其第一二八五次至第一二八八次會議審議該項目。

六 十一月二十八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錫蘭、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賴比瑞亞、馬利、尼泊爾、奈及利亞、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聯合決議草案一件(A/C.1/L.319),嗣後又有伊拉克、茅利塔尼亞及摩洛哥參加(A/C.1/L.319/Add.1)。依據該決議草案,大會請秘書長進一步諮詢會員國政府,就能否召開特別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作戰公約一事查明其意見並將諮詢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七 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八八次會議表決二十一國決議草案(A/C.1/L.319 and Add.1)。該草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六。

第一委員會建議

八 第一委員會爰建議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
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之報告書¹，

鑒於就此問題與各會員國政府進一步磋商實有裨益，

爰請秘書長再行諮詢各會員國政府，就能否召開特別會議以便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作戰公約一事查明各國政府之意見，並將諮詢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¹ A/5174 and Add.1。